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6〕002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宝鼎综合服务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119362375B

地址：抚顺市东洲区碾盘乡新龙村东露天矿院内

法定代表人：郭峰

我局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9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于2025年9月起，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洗煤生产项目，现已建成的设施有8台旋流器，1个防渗清水池，1个钢制沉淀池，1台滚筒洗煤机，1台振动筛及洗煤车间，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12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企业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2.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12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郭峰，记录擅自开工建设的原因和经过)；

3.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5年12月9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郭峰提供，证明主体信息)；

4. 身份证照片一份(2025年12月9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郭峰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信息)；

5. 《现场照片》六张(2025年12月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了企业现已建成的设施有8台旋流器，1个防渗清水池，1个钢制沉淀池，1台滚筒洗煤机，1台振动筛及洗煤车间)；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一份(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属于报告表项目)；

7. 执法证复印件一份(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



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8.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郭峰,证明了企业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9.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026年1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现场已停止建设);

10. 情况说明、请示、投标总价、工程概(预)算书(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郭峰提供,证明抚顺市宝鼎综合服务处是辽宁抚顺众联生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该项目总投资为1725万元);

11. 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节选一份(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辽宁省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满足条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程序擅自开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虽因及时停工整改、未造成实际污染而未予行政处罚,但该行为已规避了环境风险预防机制。希望你单位深刻认识到此次行为的错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务必在项目启动前完成环评审批,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手续。同时,增强环保意识,将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企业发展的全过程,避免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